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2026 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626210200028612-XM001

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区青塔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8612-XM001

分包编号：11010626210200028612-XM001-1

11010626210200028612-XM001-2

11010626210200028612-XM001-3

11010626210200028612-XM001-4

2. 项目名称：2026 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分包名称：2026 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第 1 包）

2026 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第 2 包）

2026 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第 3 包）

2026 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第 4 包）

3. 项目预算金额：133.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33.8 万元

4. 采购需求：

第 1 包：采购包预算金额 37.8 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简要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	口腔综合治疗台	2	130000	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5℃-40℃；相对湿度≤80%；供气压力范围 0.55—0.80Mpa，流量≥55L/min；水源水压范围 0.2—0.4Mpa，流量≥10L/min。	否

2	口腔种植机	1	40000	扭矩范围：5~80 N •cm。 蠕动泵流量： 0~135mL/min。	否
3	超声喷砂牙周治疗仪	1	40000	输出的尖端主振动 偏移（最大值）：90 μm，±50% 输出的尖端振动频 率：30±5kHz	否
4	牙科微动力系统	1	38000	电源电压：220V~ 50Hz 马达空载转速： 1000~41,500 r/min	否

第2包：采购包预算金额24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简要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	耳鼻喉内窥镜摄像系统（含内窥镜）	1	240000	摄像头像素： \geq 1920×1080 pixel， 最小照度： $<$ 3Lux，	否

第3包：采购包预算金额22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简要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1	190000	压强调节范围：1 $\times 10^2$ kPa~5.0 $\times 10$	否

				2 kPa (1~5.0bar) 允 差±10%	
2	红外线治疗仪	10	3000	波长范围：0.6 μ m—2.5 μ m	否

第4包：采购包预算金额50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最高限 价（元）	简要技术需求（详 见招标文件）	是否允许 采购进口 产品
1	定量剪切波超声 肝脏测量仪	1	500000	肝脏硬度量程：最 大测量值 \leq 75Kpa 肝脏硬度量程：最 小测量值 \geq 1.5Kpa	否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完毕。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如为代理商，供应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供应商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9日至2026年5月14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5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丰台区青塔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丰台区大成南里二区 3 号楼

联系人：邱老师

联系方式：010-638207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六区 16 号楼 6 层

联系方式：孙建华 158013431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建华

电话：158013431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 1、3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第 1 包： <u>口腔综合治疗</u> ；第 3 包： <u>体外冲击波治疗仪台</u>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 <u> / </u>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 <u> /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 <u> / </u>；</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 </u>；</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 </u>；</p> <p>(6) 其他要求（如有）： <u> / </u>。</p>																							
5.3.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1</td> <td>口腔综合治疗台</td> <td>制造业</td> </tr> <tr> <td>口腔种植机</td> <td>制造业</td> </tr> <tr> <td>超声喷砂牙周治疗仪</td> <td>制造业</td> </tr> <tr> <td>牙科微动力系统</td> <td>制造业</td> </tr> <tr> <td>2</td> <td>耳鼻喉内窥镜摄像系统 (含内窥镜)</td> <td>制造业</td> </tr> <tr> <td rowspan="2">3</td> <td>体外冲击波治疗仪</td> <td>制造业</td> </tr> <tr> <td>红外线治疗仪</td> <td>制造业</td> </tr> <tr> <td>4</td> <td>定量剪切波超声肝脏测量仪</td> <td>制造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口腔综合治疗台	制造业	口腔种植机	制造业	超声喷砂牙周治疗仪	制造业	牙科微动力系统	制造业	2	耳鼻喉内窥镜摄像系统 (含内窥镜)	制造业	3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制造业	红外线治疗仪	制造业	4	定量剪切波超声肝脏测量仪	制造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口腔综合治疗台	制造业																							
	口腔种植机	制造业																							
	超声喷砂牙周治疗仪	制造业																							
	牙科微动力系统	制造业																							
2	耳鼻喉内窥镜摄像系统 (含内窥镜)	制造业																							
3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制造业																							
	红外线治疗仪	制造业																							
4	定量剪切波超声肝脏测量仪	制造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 <u> / </u>。</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如下：</p> <p>递交时间：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3。</p> <p>投标保证金方式：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2。</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p> <p>开户行名称：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交通银行丰台支行</p> <p>账号：110061242013006481917</p> <p>行号：301100000937</p> <p>在“转账用途”中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p> <p>注：</p> <p>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无效。</p> <p>投标保证金应从公司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出。</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中标人不按本文件或者法规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2）中标人不按本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p> <p>（4）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p> <p>（5）投标人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p> <p>（6）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支付中标服务费；</p> <p>（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文件</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 联系电话：15801343120；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六区16号楼6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收费标准：</p> <p>（1）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采购代理机构按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p> <p>（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p> <p>（4）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p> <p>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总价中。</p> <p>缴纳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

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

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p>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p> <p>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p>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

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无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1（或者下述 4.2 条款）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p> <p>备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商务部分	10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10分）	<p>根据所投产品（如本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则提供本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3年5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p> <p>注：1、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合同案例仅指投标人自身或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或经生产厂家授权的经销商的合同案例。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30分）	<p>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设备技术参数为30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1包</p>

(1) **非▲（一般指标）**：每负偏离 1 项，扣 0.33 分（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响应且为正偏离或者无偏离视为满足, 否则不得分），本包共计 92 个，满分 30 分

(2) **★（废标条款）**：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响应且为正偏离或者无偏离视为满足，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不满足）

第 2 包

(1) **▲（重要指标条款）**：每负偏离 1 项，扣 1 分（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响应且为正偏离或者无偏离视为满足，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本包共计 7 个，满分 7 分。

(2) **非▲（一般指标）**：每负偏离 1 项，扣 0.26 分（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响应且为正偏离或者无偏离视为满足, 否则不得分），本包共计 90 个，满分 23 分

(3) **★（废标条款）**：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响应且为正偏离或者无偏离视为满足，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不满足）

第 3 包

(1) **非▲（一般指标）**：每负偏离 1 项，扣 1.5 分（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响应且为正偏离或者无偏离视为满足, 否则不得分），本包共计 20 个，满分 30 分

(2) **★（废标条款）**：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响应且为正偏离或

			<p>者无偏离视为满足，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不满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4 包</p> <p>(1) ▲ (重要指标条款): 每负偏离 1 项, 扣 2 分 (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响应且为正偏离或者无偏离视为满足, 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 本包共计 4 个, 满分 8 分。</p> <p>(2) 非▲ (一般指标): 每负偏离 1 项, 扣 1.1 分 (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响应且为正偏离或者无偏离视为满足, 否则不得分), 本包共计 20 个, 满分 22 分</p> <p>(3) ★ (废标条款): 必须满足,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响应且为正偏离或者无偏离视为满足, 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不满足)</p> <p>备注: 其中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技术参数、彩页、产品宣传册等证明材料) 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有效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或证明材料) 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p>
		<p>交货、安装、调试方案 (7 分)</p>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了针对性的交货、安装、调试等方案; 内容完善/执行计划明晰, 可保障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充分完成项目内容/针对设备提供了完全细化的保障措施等), 则对应项得 7 分;</p> <p>提供了方案内容, 但是内容简单、通用或者合理性等细节存在瑕疵, 有完善空间, 则对应项得 4</p>

			<p>分；</p> <p>提供了方案内容，但是内容极其简陋或者合理性、针对性等严重欠缺，无法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则对应项得 1 分；</p> <p>未提供任何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p>
		<p>质量保障措施（7分）</p>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了针对性的设备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善/执行计划明晰，针对设备提供了完全细化的保障措施等），则对应项得 7 分；</p> <p>提供了方案内容，但是内容简单、通用或者合理性等细节存在瑕疵，有完善空间，则对应项得 4 分；</p> <p>提供了方案内容，但是内容极其简陋或者合理性、针对性等严重欠缺，无法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则对应项得 1 分；</p> <p>未提供任何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p>
		<p>对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8分）</p>	<p>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方式、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承诺等方案完善、可实施性和针对性强，有成熟、完善的服务体系，则对应项得 8 分；</p> <p>提供了方案内容，但是内容简单、通用或者合理性等细节存在瑕疵，有完善空间，则对应项得 4 分；</p> <p>提供了方案内容，但是内容极其简陋或者合理性、针对性等严重欠缺，无法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则对应项得 1 分；</p> <p>未提方案不得分。</p>

		<p>培训方案（7分）</p>	<p>培训方案完善、可实施性和针对性强，有成熟、完善的服务体系，则对应项得7分；</p> <p>提供了方案内容，但是内容简单、通用或者合理性等细节存在瑕疵，有完善空间，则对应项得4分；</p> <p>提供了方案内容，但是内容极其简陋或者合理性、针对性等严重欠缺，无法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则对应项得1分；</p> <p>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p>
		<p>节能环保（1分）</p>	<p>1.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0.5分，最高得0.5分，否则不加分。</p> <p>2.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0.5分，最高得0.5分，否则不加分。</p> <p>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

2.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第1包：采购包预算金额 37.8 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简要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	口腔综合治疗台	2	130000	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5℃-40℃；相对湿度≤80%；供气压力范围 0.55—0.80Mpa，流量≥55L/min；水源水压范围 0.2—0.4Mpa，流量≥10L/min。	否
2	口腔种植机	1	40000	扭矩范围：5~80 N•cm。 蠕动泵流量：0~135mL/min。	否
3	超声喷砂牙周治疗仪	1	40000	输出的尖端主振动偏移（最大值）：90 μm，±50% 输出的尖端振动频率：30±5kHz	否

4	牙科微动力系统	1	38000	电源电压：220V~ 50Hz 马达空载转速： 1000~41,500 r/min	否
---	---------	---	-------	---	---

第2包：采购包预算金额 24 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简要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	耳鼻喉内窥镜摄像系统（含内窥镜）	1	240000	摄像头像素： $\geq 1920 \times 1080$ pixel， 最小照度： < 3 Lux，	否

第3包：采购包预算金额 22 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简要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1	190000	压强调节范围： 1×10^2 kPa~ 5.0×10^2 kPa (1~5.0bar) 允差 $\pm 10\%$	否
2	红外线治疗仪	10	3000	波长范围： $0.6 \mu\text{m}$ — $2.5 \mu\text{m}$	否

第4包：采购包预算金额 50 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简要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	定量剪切波超声肝脏测量仪	1	500000	肝脏硬度量程：最大测量值 $\leq 75\text{Kpa}$ 肝脏硬度量程：最小测量值 $\geq 1.5\text{Kpa}$	否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完毕。

交付（实施）的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3. 包装和运输

（1）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2）应采用抗锈蚀、抗强烈震动，适于空运及陆路长途运输的包装方式，任何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设备损坏、损失、锈蚀、费用增长等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4.1 质保期：第 1 包质保期 3 年、第 2 包质保期 1 年、第 3 包质保期 2 年、第 4 包质保期 3 年

4.2 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培训、维修等）：

4.2.1 技术服务：

(1) 安装、调试：供应商应从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除外)到达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到该货物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全部费用计入投标价内。

4.2.2 技术培训：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安排胜任的工程技术人员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对用户进行技术培训,培训的有关要求如下：

(1) 培训内容：设备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要求,各项功能操作使用、保养维修等。

(2) 供应商应列出详细的培训计划和方案。

(3) 培训所需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支付,计入投标总价中。

(4) 供应商应安排技术人员对用户进行分段技术培训,第一次进行基本操作的培训,1-2周后进行复训,直至用户熟练掌握该仪器的全部功能操作。

4.2.3 维修：

(1)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现已在中国各地建立的维修站(点)及其工作情况(特别是在省、市区域内)。

(2) 在保修期内(保修期起始日期为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期),供应商应提供维修服务(消耗性材料除外)。在接到采购人的维修要求后,应在24小时之内给予答复;并在2个工作日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采购人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3) 供应商必须确保有提供终身维修的能力,能够及时提供维修配件、消耗件,并保证10年备件供应期。

4.2.4 其他

(1) 响应文件正本所附的样本、目录、说明书应为原件,图表、简图、电路图以及印刷电路版图等都应清晰。

(2) 供应商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正式出版文本和说明书如实逐项详细地填写与招标文件对应的具体规格指标值和技术说明,不能简单地用“是”或“否”或“符合”等表达。

(3) 计量器具要求:

如所投标设备为计量器具,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并由供应商负责承担设备首次计量检定的检测费用, 出具该设备省市级以上政府计量检定机构的检定合格证书。

(4) 安装该设备所需的相关基础设施(如天轨、桥架、基础槽钢、部分门窗墙壁的拆除及恢复等)由供应商负责组织安装施工, 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 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涉及全部内容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6) 设备交货期距出厂日期小于等于 6 个月。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用于诊断和治疗, 通过本次采购, 为患者提供更好的医疗诊断服务。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适用国家现行相关规定, 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团体或企业标准, 并按照最高标准执行。

2. 一般技术指标的响应要求: 采购需求偏离表如实填写。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和“★”号的技术参数, 供应商除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如实填写外, 还应须提供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技术参数、彩页、产品宣传册等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有效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3. 设备参数

第 1 包

口腔综合治疗台医疗设备采购需求参数

一、技术参数

1. 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5℃-40℃；相对湿度≤80%；供气压力范围 0.55—0.80Mpa，流量≥55L/min；水源水压范围 0.2—0.4Mpa，流量≥10L/min。

2. 牙椅使用期限≥10 年（提供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

3. 口腔灯：高性能 LED 感应冷光节能灯，投射灯珠≥6 颗，灯头拥有灯光控制开关≥2 个，照度可无极调节，最高照度≥40000Lux，支持无接触式控制；口腔灯色温可进行白光/黄光/混光三种模式切换，混光模式下色温可无极调节，医生可自定义适合治疗的灯光色温；3500K-5000K；口腔灯与牙科综合治疗台注册证需为同一品牌

4. 治疗椅

4.1 牙椅整体部件采用金属材质一体铸造成型，三点受力；椅架升降支撑结构采用球墨铸铁工艺，座椅承重范围>160KG；座椅升降范围：420mm-780mm；牙椅底部配置厚度≥30mm 的一体成型铸铝底板，多支撑点底部结构设计，配置一体压铸铝合金左右扶手，表面采用喷粉工艺，右扶手可上下翻转 135°。

4.2 牙科椅具备直流 / 变频 / 调速系统，装备低压直流电机，具有升降瞬间延时功能，使病人感觉不到椅子的瞬间冲力，无顿挫感；

4.3 治疗椅表面皮革采用接触面无缝工艺缝制，便于感控；皮革表面具备防霉抗菌涂层，参照 ASTM G21-96（2002）标准，防霉效果为“不长菌落”；参照 ISO 22196-2007 标准，大肠杆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抗菌率皆不低于 99.9%（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证明抗菌及抗真菌效果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4.4 治疗椅头靠可在 360 度范围内旋转设置任意角度，长度可伸缩调整，纵向长度不小于 200mm，并可满足儿童位、轮椅位、手术位等特殊椅位需求。

4.5 牙椅设置不少于 5 组物理安全开关，包括①靠背俯仰安全开关（靠背俯仰运动遇到干涉时自动停止并回调一小段行程）；②牙椅升降安全开关（牙椅升降运动遇到干涉时自动停止并回调一小段行程）；③助手架安全开关（助手架随牙椅升降遇到干涉时牙椅自动停止并回调一小段行程）；④机椅互锁安全开关（手机处于工作状态时锁止

牙椅运动)；⑤主动式急停开关(主动按下时锁止牙椅运动)。完善的安全机制避免设备误操作的风险，确保人员和设备的安全。

4.6 内置牙椅智能语音助手，可通过>40种语音指令控制牙椅的各项功能，包括牙椅的升降俯仰、口腔灯开关、供水冲盂、记忆椅位调节、水源切换、倒计时选择、水杯水温调节、预设位调节等，每次输入指令后，牙椅会响应指令并有相应的应答功能；

5. 消毒抑菌系统

5.1 具有一键全自动智能消毒系统：一键即可实现水路管道冲洗、消毒液注入、静置、再冲洗全流程，无需手动逐步操作；具有断电续消、紧急退出、水源检测、防器械遗漏等智能管控功能；

5.2 牙椅进入消毒模式时自动切换消毒水瓶供水，并在屏幕状态栏上显示，无需手动切换；

5.3 带手机管冲洗功能，方便每次治疗前后进行单独手机管道冲洗，需满足DB11/T1703-2019《口腔综合治疗台水路消毒技术规范》对水路日常维护的要求；

5.4 水路管道可持续释放消毒因子达到抗菌和抑制生物膜形成的作用，参照ISO 22196:2011标准，抗菌效果显著，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和大肠杆菌的抗菌活性值 ≥ 4.4 (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证明抗菌效果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6. 医生治疗台单元

6.1 医生治疗台为下挂式，可移动，带气锁功能，平稳无抖动；配置防滑硅胶垫，可拆卸进行高温高压消毒；下挂式医生治疗台配备主器械盘和拓展器械盘，方便分区摆放物品避免交叉感染。

6.2 配置 ≥ 3.2 寸高清触控显示屏和 ≥ 20 个功能机械按键；包括设置键、智能复位键、吐痰位键、观灯片开关键、口腔灯开关控制键、漱口水加热键、冲洗痰盂键、水杯供水按键、四个记忆椅位和椅位调节复合键、锁屏键、一键清洁位键、用户切换键、定

时键、闹铃设置键、呼铃键、水瓶切换键、椅位设置键、急救位键和一键消毒键、光纤手机灯开关、光纤手机灯开关调节键；

6.3 液晶触控屏实时显示牙椅使用状态；系统具备开机自检功能，可通过屏幕准确显示 ≥ 30 种牙椅故障信息描述；具备倒计时功能，可通过屏幕选择 ≥ 5 种倒计时预设，并可自定义1小时内任意时间的倒计时设置；可实现 ≥ 5 位医生独立设置全套根据医生习惯设定的系统程序，每位医生可设置 ≥ 3 组椅位位置设定程序，且所有使用器械的操作均可单独设定；

6.4 可以进行实时时间显示，并且拥有闹铃设置和 ≥ 5 种倒计时选择，方便医生进行光固化治疗；配置 ≥ 2 条光纤手机管，通过控制系统可进行光纤手机灯开关和 ≥ 8 档亮度调节；

6.5 内置电动马达模块：牙椅主控屏幕须能显示修复和根管两种马达运行模式、电动马达正反转和精准转速大小可通过主控按键和触控液晶屏进行调节，并自动记忆医生使用习惯，随时调用；根管模式下能根据根管锉的不同选择相应转动模式，供医生进行精细化的根管治疗；

6.6 内置洁牙模块：牙椅主控屏幕须能显示洁牙机 GPE 三种模式（龈上、龈下、根管）和十挡震动频率，通过主控按键和触控液晶屏进行调节，并自动记忆使用参数到医生程序，随时调用；

7. 侧箱单元

7.1 可旋转式侧箱，内部为整体铸造铝合金箱架，重量轻，耐腐蚀，铸铝材质分析参照测试方法 GB/T 7999-2015，测试结果符合 JIS H5302-2006 中 ADC12 牌号要求（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证明侧箱内部材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7.2 侧箱外壳材质为优质高分子材料，耐酒精消毒，耐 UV 老化，参照 ISO 4892-3:2016, Cycle 1 耐 UV 老化测试的标准，灰卡等级 ≥ 3 （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证明侧箱外壳材料耐酒精测试、耐 UV 老化测试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7.3 配置可拆卸陶瓷痰盂缸，痰盂下水口配置排污单向阀，可有效隔离下水道气味污染诊室，配套消毒器械挂架；（需提供可证明上述功能参数的厂商的产品官方宣传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或图片说明）；

7.4 强弱吸过滤器为旋入式设计，其过滤精度 $\leq 1\text{mm}^2$ ，有效过滤面积 $\geq 600\text{mm}^2$ ，过滤体积 $\geq 20\text{mm}^3$ ，能更加精细地过滤，并可容纳更多固体污染物而不堵塞过滤器（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证明强弱吸过滤器过滤精度、有效过滤面积及过滤体积数据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强弱吸过滤器滤网采用医用高分子材料，耐酸碱腐蚀（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证明强弱吸过滤器材料耐酸碱测试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7.5 配置消毒液专用水瓶和纯净水瓶，总容量 $\geq 2\text{L}$ 。

8. 助手位单元：配置 ≥ 3 关节的助手杆， ≥ 10 功能按键的助手控制面板，面板具备 ≥ 4 个记忆位按键并且可水平旋转 > 300 度；助手器械挂架可进行水平 > 200 度旋转，挂架可各自进行垂直 > 270 度的旋转，便于助手器械的取放；助手架带防压安全开关；

（需提供可证明上述功能参数的厂商的产品官方宣传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或图片说明）；

8.1 配备同品牌三用枪 ≥ 2 支、强弱吸手柄各 ≥ 1 支；

9. 地箱：可选内外置地箱；内置封闭电源：防污下水排污连接组件，可有效隔绝下水管道对诊室造成的病菌、异味和污水回流的污染；

10. 配置多功能电脚踏，可控制牙椅的 ≥ 4 个记忆椅位、漱口椅位、椅位的升降俯仰调节，手机工作、手机水和洁牙机水开关、从左到右无极调节手机转速，水杯供水、冲洗痰盂、吹屑气开关和椅位复位。

11. 配置医生椅，至少有八个方位可调节，采用静音脚轮。

12. 配置护士椅，带扶手，可调节坐垫高度。

13. 牙科综合治疗机配置均 ≥ 8 把高速手机、4 把低速弯手机，外置光固化机 1 套、内置洁牙机 1 套。

口腔种植机医疗设备采购需求参数

需求参数：

1. 电源电压：220V 50Hz
2. 输入功率：150VA。
3. 马达空载转速：300~40,000 r/min。
4. 弯手机齿轮速比（标配）：20:1。
5. 扭矩范围：5~80 N•cm。
6. 蠕动泵流量：0~135mL/min 。
7. 使用期限：10 年
8. 大屏彩色可视化种植图案界面，显示清晰，触摸操作可设定和保存参数。
9. 采用静音微型马达，强劲有力，5.5N•cm 的电机扭矩保证终端输出达 80N•cm。
10. 弯手机跳动幅度<20 微米，无论高速还是低速，都能保证稳定输出扭矩。
11. 水量控制、程序切换、正反转切换、转速控制均可通过多功能脚踏完成。
12. 植入过程维持扭力输出，使植入扭力更精准。植入扭矩实时显示，且记录显示植入峰值扭矩。
13. 具备故障自诊，自动保护功能，电机，脚踏连接异常时会立即显示报警。

主要配置：

1. ≥7 英寸彩色大屏主机 1 台
2. 电源线 1 根
3. 手柄支架 1 个
4. 一次使用冲洗管 4 包/4 根
5. 水瓶挂钩 1 个
6. 多功能脚踏 1 个
7. 无刷带光电机 ≥1 个
8. 带光弯手机 ≥ 5 把
9. 小推车 1 台

超声喷砂牙周治疗仪采购需求参数

一、主要技术参数：

1. 主机网电源输入：220V~ 50Hz 3A

无线脚踏电源适配器（选配）：

输入：220V 500Hz 0.2A

输出：5V=1A

可充电锂电池：3.6V/750mAh

2. 输出的尖端主振动偏移（最大值）：90 μm，±50%

3. 输出的尖端振动频率：30±5kHz

4. 输出的半偏移力（最大值）：10N ±50%

5. 尖端输出功率：3W~20W

6. 主机保险：T3.15AH 250V

7. 进水压力：1bar~5bar (0.1MPa~0.5MPa)

8. 进气压力：5.5bar~7.5bar (0.55MPa~0.75MPa)

二、功能描述：

主机部分：

1. 集龈上、龈下喷砂洁治，洁牙，牙周治疗，根管治疗功能于一体。
2. 主机配套超声和喷砂手柄支架，手柄支架带霍尔感应功能，根据所选用工作手柄自动切换工作模式，手柄放回支架时自动停止工作。
3. 前面板采用大屏触控液晶屏，可简洁清晰进行功率、水量、温度调节。
4. 双水路切换，可实现水瓶供水，也可使用外接水路供水。
5. 水瓶供水提示灯设计，直观观察供水方式，采用水瓶供水，蓝色提示灯亮起。
6. 水瓶供水模式下，隔膜泵运行，供水稳定；可以使用双氧水、次氯酸钠、洗必泰等专

用药液，提高临床治疗效果。

7. 全透明漏斗形粉罐，粉罐可 360° 旋转，能够实时观察砂粉流动情况。

8. 单功能有线脚踏和多功能无线脚踏双脚踏配置。

9. 蓝牙 5.0 无线多功能脚踏，标准模式、无水模式、清洗模式、增强模式四种脚踏功能模式。

10. 水路、气路接口均带过滤器，过滤水中杂质和气路中的水分。

11. 需有 $\geq 1400\text{mL}$ 大容量水瓶，满足长时间洁治需求。

12. 工作过程采用微电脑全自动控制。

13. 内置变压器，内部水电分离。

14. 对进液的防护程度：主机普通器材(IPX0)，脚踏开关为防滴水器材(IPX1)。

15. 配备专用推车，方便安装和移动。

16. 产品使用期限：10 年。

超声部分

1. 工作尖椭圆形振动轨迹，治疗、抛光一起完成，工作尖振幅小。

2. 超声功率、水量均为 0-12 档调节，水流量 0-75mL/min。

3. 超声手柄尾线接口带有防滑纹，便于操作。

4. 采用钛合金工作尖，不伤牙骨质、牙釉质。

5. 超声手柄可自由拔插，能 $\geq 130^\circ\text{C}$ 高温和 $\geq 0.20\text{MPa}$ 高压环境中进行灭菌处理。

6. 有清洁模式，可自动排水冲洗 30 秒以上，便捷清洁管路。

喷砂部分

1. 300W 功率的水路加热功能，至少包含有不加热、加热至 25℃、30℃、35℃、40℃五种以上选择，按需控制洁治水温，提高洁治舒适度。

2. 喷砂功率、水量均为 0-12 档调节，出砂量 0.4-4g/min（14 μ m 赤藓糖醇喷砂粉）、0.4-7g/min（65 μ m 碳酸氢钠砂粉），水流量 0-75mL/min。
3. 龈上、龈下独立喷砂粉罐，清晰显示砂粉刻度。龈上粉罐装砂量 8-75g(65 μ m 碳酸氢钠)，龈下粉罐装砂量 3-15g(14 μ m 赤藓糖醇)
4. 喷砂手柄尾线可拆卸，方便清洁疏通和维护。
5. 喷砂手柄采用三段式设计，装卸简单，方便清洁和维护。
6. 喷砂手柄尾线接口带有防滑纹，方便操作。
7. 龈下喷嘴四孔设计，三孔出砂一孔出水，可实现 360° 旋转。
8. 喷砂手柄可自由拔插，能在 $\geq 130^{\circ}\text{C}$ 高温和 $\geq 0.20\text{MPa}$ 高压环境中进行灭菌处理。
9. 有清洁模式，可自动排气 ≥ 20 秒；无操作情况下 ≥ 5 分钟后自动排气，减少管道砂粉堵塞。

三、主要配置：

1. 主机 1 台
2. 电源线 1 个
3. 多功能无线脚踏开关 1 个
 圆形脚踏开关 1 个
4. 超声手柄 ≥ 3 把
5. 超声工作尖 ≥ 5 套
6. 限力扳手 ≥ 2 个
7. 喷砂手柄 ≥ 4 把
8. 粉罐 ≥ 2 个
9. 水瓶（600mL） 1 个

- 水瓶（1400mL）1 个
10. 牙周消毒盒 ≥ 2 个
 11. 喷砂消毒盒 ≥ 1 个
 12. 编织管 ≥ 1 根
 13. 通针 ≥ 2 枚
 14. 过滤器 2 个
 15. 密封圈一包
 16. 根管扳手 2 个
 17. LED 灯 2 个
 18. 三通(8-8-6) ≥ 1 个
 19. 母接头 1 个
 20. 公接头 1 个
 21. $\phi 6$ PU 管 1 根
 22. PU 管($\phi 3.5 \times \phi 1.7\text{mm}$) 20 根
 23. 喷嘴 ≥ 1 盒（10 个）
 24. 喷嘴扳手 1 个
 25. 无线脚踏充电器 1 个
 26. 快速接头 1 个
 27. 喷砂粉 ≥ 50 盒

四、质保期：3 年

牙科微动力系统设备采购需求参数

需求参数：

1. 电源电压：220V \sim 50Hz
2. 马达空载转速：1000 \sim 41,500 r/min
3. 使用期限：10 年
4. 双水路选择，可使用水箱或是生理盐水
5. 插电即用，使用便捷
6. 采用专为外科手术设计的高速电机
7. 采用多功能脚踏，水量控制、程序切换、正反转切换、无级变速控制均可通过多功能脚踏完成。防水等级 IPX6 以上
8. 适配 16:1、1:1、1:3、1:4.2、1:5 等转速比手机
9. 马达可承受 134 $^{\circ}$ C 高温高压灭菌

主要配置：

- 1、彩色触摸屏主机 1 台
- 2、电源线 1 根
- 3、多功能脚踏 1 个
- 4、电源线 1 个
- 5、手机 4 把
- 6、小推车 1 台

第2包

耳鼻喉内窥镜摄像系统(含内窥镜) 采购需求参数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内窥镜摄像系统	套	1	含摄像主机、摄像头、光学卡口
2	监视器	台	1	
3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台	1	LED
4	专用台车	台	1	
5	电脑打印系统	套	1	含电脑、激光打印机
6	鼻内窥镜	支	4	
7	耳内窥镜	支	1	
8	器械	批	1	耳显微钳 耵聍钩吸引管 口镜 声带息肉钳 耳鼻喉用开口器 鼻腔撑开器 耳鼻喉用镊（枪状） 耳鼻喉用镊（膝状）

内窥镜摄像系统参数

▲要求: 为使整套系统性能使用效果达到最佳, 内窥镜摄像系统与耳内窥镜、鼻内窥镜、配套器械为同一品牌

内窥镜摄像系统 1 套

1. 摄像头, 1 个

1.1 摄像头像素 : $\geq 1920 \times 1080$ pixel ,

1.2 最小照度: < 3 Lux,

1.3 信噪比：≥50dB

1.4 摄像头尺寸：100mm (L) ×40mm (W) ×50mm (H) ± 5mm

1.5 防水等级：≥IPX8

▲1.6 摄像头按键：≥4 个按键可编程，可编程功能至少包括：AWB、录像、缩小、放大、抓图、冻结、色调、降噪、暗区改善、高亮抑制、增益、锐度翻转、饱和度、对比度、去摩尔纹、调节光源亮度+/-。

2. 摄像主机，1 台

2.1 屏幕：触摸屏，USB3. 接口≥3 个，前面板≥1 个，主机后端≥2 个

2.2 输出帧率：≥4 种，至少包括 60Hz 、50Hz 、30Hz、25Hz

2.3 视频信号：≥3 种 至少包括 3G-SDI、HDMI、DVI-D

2.4 用户场景 ≥5 个场景（至少包括标准、用户 1、用户 2、用户 3、用户 4），支持自定义

2.5 图像处理

2.5.1 色调模式：≥5 种，可调节红、绿、蓝三种原色

2.5.2 白平衡：≥3 种模式（至少包含 AWB，ATW，手动 R/B 配置） 数字降噪（关，低，中，高）、电子放大（X1.0 到 X5.0，以 0.1 大小依次递增）、电子缩小（X0.5 到 X1.0，以 0.1 大小依次减）、增益（1-10 档）、暗区改善（关，低，高）、图像翻转（水平，垂直，镜像）

2.5.3 去摩尔纹：≥3 种模式 模式 1 模式 2 模式 3

▲2.5.4 双镜显示：≥6 种模式至少支持关闭、右上、右下、左下、左上、并列，≥2 种接入口 3G-SDI/DVI。

2.6 抓图 分辨率 ≥1920x1080，格式 BMP/JPEG，图片质量低/中/高/最佳，支持 U 盘和移动硬盘保存图像

2.7 录像 分辨率 ≥1920x1080，格式 MP4，录像质量低/中/高/最佳，支持 U 盘和移动硬盘保存图像

2.8 通信接口：≥3 个 RS-232×1 HCOMI×1 Ethernet×1

2.9 日期时间设置：支持， 系统语言支持：中文、英文

脚踏装置 1 个

▲3.1 配置功能 AWB、录像、缩小、放大、抓图、冻结、色调、降噪、暗区改善、高亮抑制、增益、锐度翻转、饱和度、对比度、去摩尔纹，可调节光源亮度+/-。

4.1 系统符合要求:

4.1 系统的安全要求符合 GB9706.1, GB9706.19 中 I 类 CF 型设备的规定

4.2 系统的环境要求符合 GB/T14710 中气候环境试验 II 组, 机械环境试验 II 组的规定

4.3 系统的性能要求符合 YY/T1603-2018 的要求及规定

▲5. 内窥镜摄像系统使用期限: 12 年

二、监视器 1 台

1. 尺寸: ≥ 24 英寸

2.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

3. 高亮度 ($\geq 600 \text{cd/m}^2$) 高对比度 ($\geq 1000:1$) 液晶面板,

4. 显示比例: 16:10,

5. 可视角度: $178^\circ \pm 5^\circ$

6. 显示区域: $520 \times 4320 \text{mm} \pm 5 \text{mm}$

7. LUT 色深: 12bit

三、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1 台

1. 输入功率: $\geq 120 \text{VA}$

2. 频率: 50Hz (国内)

3. 通信接口: HCOMI 接口

4. 主机出光口规格: 9.0mm—12.0mm

5. 显色指数 ≥ 90 。

6. 相关色温: 4000~7000K

7. 辐射性能 (输出总光通量): 产品的输出总光通量为 1000lm, 允差-10%。

8. LED 灯模块的寿命: ≥ 30000 小时。

9. 防电击类型及程度类型: I 类 CF 型

10. 电磁兼容: 产品符合 YY 9706.102-2021 标准。

▲11. 光源亮度调节方式: ≥ 4 种, 触摸屏调节、摄像头按键调节、脚踏开关调节、光源自动调节

12. 带液晶显示屏, 具备显示功能、触摸功能、摄像头光源调节功能、自动调节光源功

能、手动调节光源功能、待机功能、语言设置功能、屏保功能、数据接口

▲13. 使用期限：≥10 年

专用台车 1 台

1. 层数：多层、带键盘托，配有显示器万向支架，摄像头挂架、万向支架可任意调节，前轮锁定

2. 材质：高档金属

五、电脑打印系统 1 套

1. 专业≥1920×1080 全高清采集系统

2. 高清 1080P 自动录像，全高清脚踏采集图片

3. 软件功能齐全，集图像采集、存储、图文报告打印，档案管理，统计检索为一体，使用方便快捷

六、鼻窦内窥镜技术参数

1. 镜管外径：≤4mm

2. 工作长度：≥170mm

3. 视场角：≥60°

4. 视向角：0°

5. 视场中心角分辨力， $^{\circ} r_{\alpha}(d)$ ：≥2.98 C/(°) ±0.5C/(°)

6. 景深范围：3mm~100mm

7. 设计光学工作距 d0:10mm

8. 照明镜体光效 ILeR: 0.5±0.1

9. 综合镜体光效 SLeR : 0.5±0.1

10. 综合边缘光效 SLe Z : 0.15±0.005

11. 单位相对畸变的控制量 VU - z: -14.6%±2%

12. 有效光度率 DM : 900-1800 cd/m /1m²

13. 照明变化率：光学镜经灭菌或消毒试验后，其照明光路的光能积分透过率保持稳定，用输出光通量衡量，光通量变化率不大于 20%

14. 颜色分辨能力和色还原性：光学观察镜在 A 标准照明体下的显色指数实测值≥ 90

光学观察镜在 D65 标准照明体下的显色指数实测值≥90

15. 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
16. 安全要求符合 GB9706.1-2020 和 GB9706.218-2021 的规定
17. 产品镜管采用 M 号不锈钢材料制成
18. 产品符合 GB9706.1、GB9706.218

七、耳内窥镜主要技术参数

1. 直径: $\leq 3\text{mm}$
2. 长度: $\leq 60\text{mm}$
3. 视场角: $\geq 50^\circ$
4. 视向角: $0^\circ \pm 5^\circ$
5. 视场中心角分辨力, $^\circ r_\alpha(d)$: $4.6C/(^\circ)$
6. 光学镜的有效景深范围: $3\sim 100\text{mm}$
7. 设计光学工作距 d_0 : 10mm
8. 照明镜体光效 II_{eR} : 0.5 ± 0.1
9. 综合镜体光效 SL_{eR} : 0.5 ± 0.1
10. 综合边缘光效 SL_{e-z} : 0.15 ± 0.005
11. 单位相对畸变的控制量 V_{U-z} : $-14.6\% \pm \%$
12. 有效光度率 D_M : ≥ 3000
13. 照明变化率: 光学镜经灭菌或消毒试验后, 其照明光路的光能积分透过率应保持稳定, 用输出光通量衡量, 光通量变化率 $\leq 20\%$
14. 颜色分辨能力和色还原性: 光学观察镜在 A 标准照明体下的显色指数实测值 ≥ 90 ; 光学观察镜在 D65 标准照明体下的显色指数实测值 ≥ 90
15. 在最大视场高度的 70% 位置上的平均角分辨力不低于视场中心角分辨力的 90%
16. 视场无重影或鬼影、闪烁等效应, 无可见杂质、气泡等缺陷
17. 在工作距离处照明光斑充满视场, 无明显的亮暗分界线
18. 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 在常规条件下经药物消毒, 不产生腐蚀现象
19. 外表面光滑, 无锋棱、毛刺、裂纹、细孔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等缺陷, 镜管部分的表面粗糙度 Ra 值 $\leq 0.20 \mu\text{m}$, 其余部分 $\leq 1.60 \mu\text{m}$

20. 安全要求符合 GB9706. 1-2020 和 GB9706. 218-2021 中 BF 型设备的规定

21. 使用期限： ≥ 6 年

八、器械：

耳显微钳 麦粒头 头长 $5.5\text{mm} \pm 0.5\text{mm}$

盯眇钩 $2\text{mm} \pm 0.5\text{mm}$ 直锐

吸引管 $3\text{mm} \pm 0.5\text{mm}$

口镜 $10\text{mm} \pm 2\text{mm}$

声带息肉钳 活动头一柄三头

耳鼻喉用开口器 左方向

鼻腔撑开器 成人 $30\text{mm} \pm 2\text{mm}$

耳鼻喉用镊 枪状 $15\text{cm} \pm 1\text{cm}$

耳鼻喉科用镊 膝状 $10\text{cm} \pm 1\text{cm}$

第3包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红外线治疗仪设备参数

一、体外冲击波治疗仪采购需求

1. 设备用途

该设备主要用于康复科非侵入性物理治疗。其核心是通过冲击波能量作用于人体深层组织，达到松解粘连、缓解疼痛、促进组织修复与血管新生的目的。

主要适应症：肩周炎、网球肘、跟腱炎、足底筋膜炎、钙化性肌腱炎、骨折延迟愈合与骨不连、肌筋膜疼痛综合征等肌肉骨骼系统疾病。

治疗原理：利用气动或电磁式原理产生冲击波，能量通过介质传导至病灶，具有组织损伤修复重建、镇痛及促进血液循环等作用。

2.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① 压强调节范围： $1 \times 10^2 \text{ kPa} \sim 5.0 \times 10^2 \text{ kPa}$ (1~5.0bar) 允差 $\pm 10\%$
- ② 能量密度：最大能量密度 $5\text{mJ}/\text{mm}^2$
- ③ 通道数：双通道输出独立控制，1路冲击治疗输出，1路按摩治疗输
- ④ 治疗频率：1-22Hz
- ⑤ 冲击头种类：配备 ≥ 6 个治疗探头
- ⑥ 按摩头种类：配备 ≥ 2 种按摩治疗头。
- ⑦ 控制系统：触摸屏，内置患者治疗处方 ≥ 150 个
- ⑧ 治疗深度：可调范围覆盖 0-50 mm 或更深

二、红外线治疗仪采购需求

1. 设备用途

该设备主要用于利用远红外线热效应，促进局部血液循环，缓解疼痛、加速组织修复与创面愈合。

主要适应症：各类慢性软组织损伤、关节炎、疼痛类疾病、运动后肌肉疲劳与酸痛。

2.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① 波长范围: $0.6\ \mu\text{m}$ — $2.5\ \mu\text{m}$
- ② 温控: 温度可调节
- ③ 辐射头调节: 辐射头须支持多维度灵活调节, 具备上下仰角、左右旋转的双向转轴
- ④ 输出功率: 250VA
- ⑤ 照射距离: 20-30CM
- ⑥ 照射野: 治疗头直射区域
- ⑦ 照射时间: 0-99 分钟连续可调, 步进 1 分钟: 单次 \leq 30 分钟
- ⑧ 光斑直径: 随距离自然形成理疗光斑
- ⑨ 强度调节: 1-5 档连续可调
- ⑩ 安全参数热保护: 温度超限自动断电 (100 度)
- ⑪ 电源参数: 输入电压: 220V 频率: 50Hz
- ⑫ 自动断电: 倾倒保护, 倾斜 45° 自动停机报警, 扶正恢复

三、设备配置与售后服务要求

1. 标准配置清单

-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主机 (含触控屏)、多种治疗头 (不少于 6 种)、治疗手柄、耦合剂、电源线、设备防尘罩等基本配件。
- 远红外治疗仪: 主机 (含辐射头)、可升降移动支架、电源线、使用说明书等。

2. 售后服务要求

- 质保期: 两台设备均要求整机免费质保不少于 2 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响应与维修：供应商需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或解决方案。需承诺至少 8 年的零配件供应能力。
- 培训：供应商必须提供现场操作与维护培训，确保我科医护人员能独立、安全地使用设备。
- 安装与验收：供应商负责设备运输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配合完成最终验收。

第4包

定量剪切波超声肝脏测量仪医疗设备采购需求参数

一、技术参数

- 1 工作原理：利用振动控制的瞬时弹性成像技术来评估肝脏的硬度。
- 2 工作原理：利用受控衰减参数来评估肝组织的脂肪变数值。
- ▲3 接口≥：网络接口 RJ45×1、USB×1、剪切波探头接口×2。
- 4 CPU：≥1.5GHz，4核，RAM≥4GB。
- 5 固态硬盘存储容量：≥128GB。
- 6 辅助定位：时间位移（TM）模式、A模式。
- ▲7 测量数值显示：患者信息、硬度值中位数、脂肪变值、单次测量硬度值、有效测量次数、无效测量次数、IQR。
- ★8 肝脏硬度量程：最大测量值≤75Kpa
- ★9 肝脏硬度量程：最小测量值≥1.5Kpa
- ★10 脂肪变值量程：最小测量值≥100dB/m
- ★11 脂肪变值量程：最大测量值≤400dB/m
- ▲12 可同时连接剪切波探头数量：≥2个
- 13 工作状态指示：探头具有LED工作状态指示灯，显示探头工作状态。
- 14 检测时只需输入患者姓名，无需输入身高体重，检测结果不受身高体重影响。
- 15 智能深度：探头自动根据患者皮下脂肪厚度，自动调节测量深度。
- 16 智能肝脏定位：具有肝脏智能辅助定位指示灯，辅助肝脏定位。
- 17 智能压力控制：实时监测探头承受压力范围，并具有压力过大或者过小自动停止检测功能，减少人为误差。
- 18 剪切波探头：

- ★18.1 探头超声传感器频率： $\geq 3.5\text{MHz}$ ，非宽频或调频
- 18.2 超声换能器：实时监测，超声换能器实时发射、接收超声波。
- 18.3 取样体积： $\geq 3\text{cm}^3$
- 18.4 换能器直径： $\leq 7\text{mm}$
- 18.5 剪切波频率：50Hz
- 18.6 剪切波振幅： $\geq 2\text{mm}$
- 18.7 超声波有效跟踪深度： $\geq 70\text{mm}$
- 18.8 剪切波探头测量深度： $\geq 60\text{mm}$
- ▲18.9 剪切波探头激发方式：手控开关激发（开关按钮在探头上），非脚踏或屏幕触控
- 19 具备检测条件编辑功能：可实现多种检测条件编辑功能
- 20 软件功能：中文操作界面。支持多种数据输出格式：EXL，PDF，可修改报告模版。
- 21 具备独立报告工作站，可编辑检测报告模板、对接信息系统、患者预约及数据管理功能。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买方_____的_____项目中所需_____经_____以_____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定，卖方_____为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通用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安装、调试、检定和培训），具体详见配置清单。

数量：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小写：¥ 元），上述价格为买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卖方支付的最终价格，其中包括所有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维护费、保险、税费和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以及原厂商服务费用。

分项价格：

4、付款方式（根据招标文件内容填写）

（1）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卖方合同总额的 50%
即 _____元。

（2）第二次付款：卖方送至买方指定地点安装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至卖方合同价款的 100%，即 _____元。同时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价款 5%的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即元。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卖方与买方签订本合同后 _____ 日内交货并完成本次项目采购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检定。

交货地点：买方所在地现场交货、安装、检定、调试及提供伴随服务。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日 期：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它材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售后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供货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货商。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上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货物的名称、编码、颜色、尺码和数量。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书。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 卖方应提供货物样品及货物生产执行标准文号给买方。

9.2 另外货物生产执行标准文号应在货物包装上标注。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_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 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 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 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签署验收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

利提卖方便。

11.4 买方的验收合格不能排除卖方的产品质量责任。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3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4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5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6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

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货物总价的 0.5% 计收。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0%。

14.2 如果买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清货款。卖方可要求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货物总价的 0.5% 计收。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0%。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争议由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8.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采购合同不能整体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

C.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供应商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履约担保函不予退还。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_____。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买方所在地现场交货并提供伴随服务。

6.1.1 现场交货指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及路途上的风险均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9、技术资料

9.1 货物生产执行标准文号与货物同时抵运现场，在货物包装箱内。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质量保证

10.5 质量保证期：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并经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算，保修期为_____个月。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免费更换所有存在缺陷的部件或损坏的部件，更换的零部件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并在使用期间内为买方提供免费软件升级服务。

10.5.1 在保修期内如果因为卖方原因造成设备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卖方应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负责完成排除缺陷，修理或替换出现故障的设备（包括软件和硬件）、部件和元件，更换部件或产品的性能不得低于原部件或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全部由卖方承担。

10.5.2 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免费提供维修保养。维修保养内容包括：

1) 提供 7*24 小时电话故障诊断服务 现场故障排除服务，卖方在接到故障报警后 1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2 小时之内指导修复，如不能排除，采用现场维修的方式解决，卖方技术人员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6 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

2) 保修期内无偿更换由于原材料缺陷及制造工艺等问题而发生事故的部件；

3) 定期（每年至少三次）工程质量巡检及客户回访，并向买方提供书面报告。

10.5.3 保修期内，对保修范围内的保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物质损耗和人员费用，均由卖方予以承担。卖方未及时承担保修责任的，买方有权采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货物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0.5.4 保修期满，卖方应持续对设备运行期间出现的故障提供维修服务。对维修所需费用，卖方应仅收取正常的成本费用“不收取维修费(即人工费)，只收取配件费”。

10.6 备件

备品备件要求：卖方承诺在设备投入使用_____年内，保证备件的供应，卖方始终能以市场上最优惠的价格（不高于投标承诺的价格让利标准）提供优质的备件。

11、 检验和验收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按货物装箱清单当场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以货物清单为准）。买方在卖方安装、调试完成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12、 索赔

12.3 如果卖方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货物总价的 0.5%计收，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货物总价 20%

的违约金。

14.2 除上述款项所述情形外，卖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内容的，经买方催告后，仍未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内容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其损失的，由卖方继续补足。”

15、不可抗力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争议由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26、合同生效和其它

26.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买方执伍份，卖方执壹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其他要求：设备首次计量检定费用由卖方承担，且出具设备省市级以上政府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合格证书。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北京）的（ ）的在下面签字的 经理代表本公司授权（ ）的在下面签字的 经理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经理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 话： 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所属性 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